

附件 3

设施菜田项目建设管理承诺书

在本单位申报建设的设施菜田项目在生产管理和经营期间，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单位所管理或租赁的设施菜田只用于蔬菜生产和经营活动，其中以绿叶菜为主的高标准设施菜田绿叶菜播种面积不少于全年播种面积的 70%，不得将基地设施移作他用。

二、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属于政府所有。本单位生产和经营期间加强设施菜田维护，不得擅自改变基地设施现状，如确因经营需要对部分设施作改动，在获得市、区有关部门的认可后方予以实施。

三、在管理和生产经营期间，保持项目区域内较好的场容场貌，保护好已建成的配套设施，落实资产管护责任，若有人为造成的损坏，由本单位无条件及时修复。

四、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规范农药使用，配合做好蔬菜样本检测工作；遵守地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

五、建设管理和生产经营分离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租赁协议，规范租金标准，落实承诺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未遵守以上承诺并未按要求整改者，应中止高标准设施菜田租赁协议，并落实整改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20xx 年 X 月 X 日